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鲁建发〔2021〕3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有关部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系统总结了“十三五”发展成就，明确提出了2035年发展远景目标，全面阐述了“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蓝图和纲领。

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规划》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为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18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胜利收官,开启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1)
(一)“十三五”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1)
(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9)
(三)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2035 年远景目标·····	(12)
二、乘势而上,奋力迈向住房城乡建设“十四五”辉煌目标·····	(12)
(一)“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指导思想·····	(12)
(二)“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基本原则·····	(13)
(三)“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奋斗目标·····	(14)
三、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16)
(一)完善功能,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17)
(二)修复生态,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19)
(三)塑造风貌,提升城市人文品质·····	(20)
(四)改旧出新,提升市民居住品质·····	(21)
四、提升宜居安居水平,在实现更加公平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22)
(一)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弥补结构性供给不足·····	(22)
(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缓解城镇常住人口住房困难·····	(24)
(三)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25)

五、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在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	(26)
(一)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核心,打造“中国建造”标杆省份 ...	(27)
(二)以满足人民美好居住需求为目标,打造升级版房地产业.....	(29)
(三)以“齐鲁红色物业”为引领,打造现代物业服务业	(30)
(四)以人才和科技创新为驱动力,打造行业发展新优势 ...	(32)
六、深化行业改革攻坚,在实现更有效率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	(33)
(一)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用改革推动破除体制障碍	(34)
(二)以城市治理改革为重点,用改革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35)
(三)以深化建筑业改革为重点,用改革推动培育发展优势	(37)
七、全力保障系统稳定,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	(39)
(一)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筑牢经济安全底线 ...	(39)
(二)加快建设韧性城市,筑牢城市安全底线.....	(41)
(三)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筑牢生命安全底线.....	(42)
(四)构筑稳定和谐环境,筑牢发展安全底线.....	(44)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45)
(一)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46)
(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7)
(三)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4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的重要五年;更是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五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主要阐明未来五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路径举措,擘画未来十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一、胜利收官,开启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十三五”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工作和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改革攻坚，勇挑重担、担当作为、砥砺奋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2016—2020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完成投资5.4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38.5%，房地产业、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3.6%，缴纳各项税收9766亿元，占全省税收收入的23%，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1. 坚持改革创新，住建领域新旧动能转换初战告捷。深入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行业改革攻坚、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发展新动能加速壮大。一是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入选国家建筑业综合改革试点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以发展装配式建筑为重点改革建造方式，创建国家级示范城市7个、产业基地34个。以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为重点改革组织方式，443家企业、323个项目开展试点。旗舰企业培育成果丰硕，特级资质企业从22家发展到45家，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获得鲁班奖43项、国优工程奖126项、国家装饰工程奖573项，均居全国前列。二是“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

100 个工作日以内,在全国省级层面最先实现简易低风险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改革力度全国最大。简政放权、精准赋权,省级清单主要审批事项从 112 项精简为 73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 16 个设区市和部分功能区实施。简化水气暖报装,供水、供气、供热报装时间分别压减到 7、10、25 个工作日。三是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突出。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全省荣获华夏建设科技奖 28 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8 项,新增立项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 127 项,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768 项,3 个科研平台列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力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全省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达到 21 万人,高中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50 万人,拥有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8 位,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85 位,技术专利 6732 项。

2. 坚持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迈入提质增效新阶段。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05%,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突破 50%,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7100 平方公里,比“十二五”末增长 16.5%,高水平建设了 14 个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 27 个省级试点,城镇化发展从高速推进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一是城镇格局渐趋优化。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充分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构建了“一群两心三圈”的区域发展总体格局和 2 个特大城市、9 个大城市、8 个中等城市、75 个小城市、1072 个建制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二是农业转移人

口市民化质量明显提升。统筹推进“三个市民化”，建立健全“1+N”政策体系，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在全国率先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规划设区市和试点地区全覆盖，不断提升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使农业转移人口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三是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省委、省政府印发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济青局部片区入选国家首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面积居全国第2位，公布15个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把小城镇和特色小镇作为城乡融合的重要纽带和载体，112个镇入选全国千强镇，镇区人口超过10万的镇数量达到9个，创建国家特色小镇22个、省级特色小镇109个。

3. 坚持绿色发展，城乡人居环境焕然一新。始终把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走内涵集约式的城乡发展新路，美丽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城市品质加速提升。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精致推进城市建设，精美呈现城市魅力，城市环境品质、生活品质和人文品质不断提高。加快治理马路拉链、内涝等“城市病”，累计建成综合管廊801公里、海绵城市1659平方公里，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多措并举为城市护蓝增绿，全面打赢住建领域环保攻坚战，全省新增清洁取暖面积2.7亿平方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0%以上，设区市培树起垃圾分类新时尚；新增园林绿地面积5万公顷，累计建成绿道4600余公里。二是乡村更加美丽宜居。把改善农村人居

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农村“七改”,累计新改农村户厕 1090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 510 万户,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95%以上。把描绘山东特色现代版“富春山居图”作为重要目标,统筹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成效明显。对 125 个国家传统村落实施挂牌保护,认定公布 303 个省级传统村落。三是建筑品质不断提升。全省累计建成绿色建筑 4.4 亿平方米,创建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 23 个、示范城镇 67 个。建成节能建筑 6.5 亿平方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38.8 万平方米,满足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基本完成节能改造。

4. 坚持开放包容,住建为民服务更有温度。围绕中心,胸怀大局,为民服务更高效、更精细、更暖心。一是疫情防控底线牢牢守住。面对疫情,住建系统闻令而动、勇挑重担、守土尽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突出贡献。40 万城乡环卫工人、65 万物业工作人员、18 万市政公用企业职工坚守一线,有力保障居民生活和城市安全运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出台延续企业资质、阶段性缓缴公积金等 28 项具体措施,对工程项目开复工实行“一对一”上门指导,建筑业、房地产业率先走出疫情阴影,住建经济逆势上扬,对“六稳”“六保”“三促”压舱石作用凸显。二是城市管理更人性化精细化。坚持以人为本,纵深推进“721”工作法,用服务解决 70%的问题。实施“轻微免罚”制度,开辟柔性执法和审

慎包容新监管模式。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执法人员素质和工作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按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出台精细化管理标准，系统推进网格化治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管执法系统深度融合，数字化城管系统实现市县全覆盖。三是建筑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深入融入“一带一路”，成立山东海外工程建设发展联盟，积极开拓南美、非洲等外埠市场，与央企合作“借船出海”，建筑企业出省发展服务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建筑业外向度首次超过20%，5家企业入选全球工程承包商250强。

5. 坚持共建共享，住有宜居目标大步迈进。聚焦住房这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一手抓市场调控，一手抓住房保障，安居宜居水平显著提升。一是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实现了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9万亿元，销售商品房6.4亿平方米，房价总体保持稳定。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100家机构开展住房长租业务，经营面积达到260万平方米。二是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全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到37.3平方米和43.4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达24亿平方米。在全国率先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创造性提出“4+N”改造模式，累计改造2.1亿平方米，惠及居民253万户。住房品质不断提高，35个项目通过住宅性能评定终

审,8个项目获评国家康居示范工程,57个项目获得广厦奖,数量均居全国首位。三是住房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全省累计开工改造各类棚户区255万套(户),600余万棚户区群众“出棚进楼”“出村进居”,棚改数量居全国第一。公共租赁住房累计分配入住19.2万套,24.9万户次家庭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形成国内首个省级人才住房指导政策,基本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公积金制度覆盖所有城镇就业群体,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人数超过1296万人,新增缴存额5899亿元。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脱贫攻坚任务,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2.2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5.9万户,实现应改尽改。

6. 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根基全面筑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党建工作质量显著提升,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统领作用,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有力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住建系统落地生根,以工作实效践行“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力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难题难事。坚持挺纪在前,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改进作风。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行业发展环境不断净化。二是住建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8件,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21件,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55件,为严格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坚持标准引领,颁

布 128 项工程建设标准,56 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制定标准图集 50 余本。三是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坚持党建引领、业绩领先,大力弘扬“忠诚担当、建设为民”的山东住建精神,实现文明行业创建全覆盖。积极推广“项目+党建”模式,创新推行“红色物业”等鲜活做法,党建工作有活力、创品牌,系统内 20 个单位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援藏、援疆、援青、“第一书记”、“万名干部下基层”、“四进攻坚”等工作成效显著,展现了住建系统过硬的作风和良好形象。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计量单位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实际完成	任务完成率 (%)
1	棚户区改造套数	万套	180	255	141.7
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年	6000	7715.8	128.6
3	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亿元	4000	5899	147.5
4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万人	1000	1296	129.6
5	城市建设完成投资	亿元/年	1000	1401.5	140.2
6	城市(县城)管道燃气普及率	%	80	98.7	123.4
7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98	98	100
8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25	43.3	173.2
9	累计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800	801	100.1
10	村镇建设完成投资	亿元/年	1700	1747.2	102.8
11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万平方米	15000	30867	205.8
12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13000	14947	115.0
13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5000	5616.6	123.3
14	建筑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6	48.9	135.8

(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全省住建事业发展环境也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1. 新机遇。新形势下,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具备多方面有利条件和机遇。

第一,新阶段凝聚雄厚发展基础。我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从我省住建事业自身发展脉络来看,我们经历了波澜壮阔的城镇化进程,城市发展和乡村建设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建成了大规模的住房保障体系,住建产业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举足轻重,住建事业发展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制度基础和人才基础,韧性强劲、底气十足。习近平总书记对住建工作高度关注、寄予厚望,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未来可期。

第二,新理念催生蓬勃发展动力。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我国发展进入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住建领域经过五年的深入实践,创新已经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新技术与建筑业等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不断催生出新动能,在深化改革中发展面临的制度环境、法治环境、营商环境显著优化;协调已经成为发展的内生特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

城乡建设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平衡性明显增强；绿色已经成为发展的普遍形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穿于城市发展方式、建设方式、建造方式等各个环节，发展的可持续性更强；开放已经成为发展的必由之路，更加积极地融入“一带一路”，市场主体引进来的质量更高，走出去的步子更大，市场和资源空间更为广阔；共享已经成为发展的根本目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得更细、更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发展的根基更加牢固。

第三，新格局释放巨大发展空间。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国内外大势，着眼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在扩内需、促开放、强流通中，住建事业发展空间巨大。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引擎，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我省常住和户籍人口“双过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目前我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60%，还有10个百分点以上的上升空间，千万农业人口将转移到城镇，对民生改善、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租赁住房、棚改旧改等领域补短板蕴含巨大投资和消费潜能。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城乡要素、服务、设施、经济将深度融合，有利于消除壁垒，打通堵点，促进双循环。实施高水平扩大开放战略将倒逼建筑业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

升级,重塑产业链条,提升综合实力,参与国际竞争。

2. 新挑战。当前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已经从住房和基础设施总量短缺转为结构性供给不足、品质不高,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观念不能顺应新形势、发展模式不能适应新要求、发展质量不能满足群众新期盼是住建事业发展面临的最大挑战。

第一,住房工作重买卖轻租赁、重扩大供给轻满足需求。住房工作重增量轻存量,停留在满足面积的数量要求上,离群众高品质、多样化、精细化的住房需求仍有差距,住房供应结构性矛盾尚未有效缓解,租赁住房供应不充分,新市民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第二,城乡建设重城市轻乡村、重外延扩张轻内涵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高,“半市民化”现象突出,人地钱技等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渠道不畅通,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高速城镇化进程中,重大拆大建轻更新修补,留下了大量的城市短板,交通拥堵、停车难、排水不畅等“城市病”仍未根治,地下设施欠账多,城市生态系统脆弱,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衰减,城市安全存在隐患。

第三,产业发展重规模轻效益、重成熟产业轻成长产业。偏重房地产、建筑业等传统成熟型产业,对物业服务、房产中介等成长型产业关注不够。建筑业、房地产业“大而不强”问题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不够,经

营结构单一，产业链条不长，附加值较低，走出去步伐不快，队伍素质不能适应产业发展需要。

第四，治理方式重局部轻整体、重政府之手轻市场之手。治理的系统性、全局性、整体性不够，房地产市场调控短期效果明显，长效机制尚未健全，风险仍然存在。城市治理善用政府有形之手，不善用市场无形之手和市民勤劳之手，在尊重民需民愿，与人民群众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方面存在差距。

船到中流浪更急，车到半山路更陡。面对新阶段、新机遇、新挑战，我们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承担起住建事业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中的神圣使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三)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省全面建立起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住有宜居、住有安居目标基本实现。住建产业经济规模质效、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大中城市的系统性、成长性、宜居性、包容性和韧性显著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乡镇服务“三农”功能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乘势而上，奋力迈向住房城乡建设“十四五”辉煌目标

(一)“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响“美丽宜居、百姓安居”新山东品牌，奋力开创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基本原则

1.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地见效，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2.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集中力量办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城乡建设水平，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

3. 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环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和住建产业发展方式，

努力实现住建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4. 必须坚持积极融入新格局。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要支点作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促进消费扩容升级,畅通循环通道渠道,打造新的增长点。

5. 必须坚持深化改革。聚焦解决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扩大有效制度供给,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决破除制约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束缚和各种藩篱,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

6.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强化政策协同,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建设,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强化全周期管理,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奋斗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形势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主要发展目标是:

1. 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加健全。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住房品质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更加有力,租赁市场有序发展,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

房困难得到有力缓解。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群众住出新的幸福感。

2. 城市品质实现新提升。城市发展模式加快向内涵集约高效转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先进现代、绿色节约、美丽宜居、智慧韧性，“城市病”得到有效治理，城市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显著提高，城市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人性化，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3. 产业升级实现新突破。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房地产业集中度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设计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取得积极成效，物业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专业化程度显著提升。

4. 改革攻坚迈出新步伐。行业改革更加深入、系统、全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激发。“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绿水青山真正变成企业的金山银山。

5. 乡村建设达到新水平。村居特色更加鲜明、建设管理更加精细，农房质量安全耐久、节能舒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计量单位	“十四五”目标
1	开工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万户	240
2	开工棚户区改造套数	万套	50
3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数量	万人(户)次	20
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0000
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0000
6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	%	90
7	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亿元	6000
8	新增城市道路长度	公里	6000
9	新增公共停车位个数	万个	12
10	新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120
11	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长度	公里	5000
12	新建改造修复城区雨水管网长度	公里	5000
13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50
14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90
15	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5
16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85
17	清洁取暖率	%	80 以上
18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18000
19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50000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三、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践行“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理念，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发展方式由粗放外延式向集约内涵式转变，促进城市提质增效，全方位提升城市生活品

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和居住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宜居生活的新期待。

（一）完善功能，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以建设美好人居环境为目标，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控制大城市中心城区建设密度，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推进城市功能区融合，建设综合功能街区，实现职住平衡。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合理布局、集约建设，推进城市水系统、交通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园林绿化系统等设施建设规划协同衔接，达到生态效率、使用效率、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体系。

2. 推进基础设施扩容升级。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加快建设城市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充电、加氢、加气等设施，积极发展立体停车、智慧停车，“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城市道路6000公里，新增公共停车位12万个。推广“窄马路、密路网”，打通“断头路”、扩展“瓶颈路”，合理设置潮汐车道，提升路网通行能力。积极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医疗、体育、文化等服务设施建设，推动“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加快各类管线入廊，新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120公里，缓解马路拉链问题。推广清洁能源和跨区域供热体系，完善天然气管网，增强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跨区域热源输送管道，优化城市能源结

构。建立成本合理、期限匹配、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融资机制。

3.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加速在城市市政设施布局全域感知的压力、流量等智能终端设施，着力构建城市市政设施物联网服务体系，建立统一的物联网感知设施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加强数字标识推广应用。推动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市政设施、地下管网、排水防涝、停车设施、路灯照明等领域应用，逐步实现对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相关环境等的动态监测和快速反应，提升城市建设水平、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4. 有序开展城市体检。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综合采用自体检、第三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数据采集、分析论证和问题诊断。把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的重要依据，确保城市体检评估成果落地见效。

5. 打造县城重要载体。系统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挖掘县城自然要素、产业要素和文化要素，创新适应于以县城为核心的就地城镇化开发建设方式，科学控制县城建设密度与强度，推动组团式综合开发。建立健全以县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服务体

系、治理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修复生态,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6. 探索建设“公园城市”。依托城市自然山水格局,合理布局绿色空间,实施城市生态修复,系统推进城市绿环、绿心、绿楔、绿廊、绿道建设,推动全省园林城市(县城)提质升级,构建完整连贯的城市生态绿地和廊道系统,打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自然融合的“公园城市”。到2025年,全省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5平方米,建成城市绿道1万公里,基本建成有机串联省内主要绿色、生态、人文节点的绿道网络系统。

7. 改善城市水环境。加大供水深度处理和老旧管网改造力度,提高供水水质,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作。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排水设施补短板行动,“十四五”期间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雨水管网5000公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新建城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基本消除城区管网空白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再生水利用,2025年全省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提高污泥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建设污泥独立焚烧处置工程,2025年全省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

8. 推动市容环卫提标。鼓励各地通过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一步提升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2025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5%以上。有序推进城

乡生活垃圾分类,加大科技创新,完善监管机制,2025年所有设区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级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培树起一批示范试点。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立体式”监管制度,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健全扬尘防控机制,持续推进标准化防治。完善渣土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实行运输企业信用等级管理,规范建筑渣土消纳场建设。推进道路深度保洁常态化,扩大机械化保洁覆盖范围。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创建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

(三)塑造风貌,提升城市人文品质

9.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突出地方特色,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保护山水城传统格局,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报批。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推动历史建筑数量为零的市县全面“清零”,全部测绘建档。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检评估。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破坏历史文化遗产行为。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与城市和城区生活有机融合,以用促保。

10. 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在完善城市空间形态、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营造宜人生活空间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层次地开展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及专项城市设计。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内涵,结合城市地形地貌

和自然格局,打造滨海、平原、山水等不同形态的城市景观,彰显不同地区的城市特色。以塑造高品质空间环境为重点协调建筑设计与城市空间整体性的关系,优化城市公共空间视廊、天际线、建筑风格、第五立面、城市家具等关键要素,彰显独具魅力的城市品牌、城市精神。

11.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引导建筑师树立正确的设计理念,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让城市建筑更好体现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广泛开展建筑设计交流与合作,促进齐鲁建筑文化的传承创新以及与国内外建筑文化的融合发展。

(四)改旧出新,提升市民居住品质

12. 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在统筹协调、居民参与、项目推进、长效管理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审批、技术标准、存量资源整合利用、财税金融土地支持等配套政策,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立全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据库,摸清底数。指导各地依据地方财力、居民改造意愿、改造迫切程度等,制定计划、分类推进、先易后难、力补短板,不搞“一刀切”,达到各具特色的整治效果。综合运用“4+N”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引导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引入各类专业机构投资参与养

老、托育、社区商业等设施的改造、建设和运营。运用共建共享理念,积极组织居民参与,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区自治中的引领作用,探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机制,维护改造更新效果。

13. 积极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以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为目标,开展城市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绿色社区、智慧社区,努力把居住社区建设成为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的完整单元,打造消费新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治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四、提升宜居安居水平,在实现更加公平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住房这一关系民生福祉的关键问题,坚持系统化设计、规范化建设和长效化推进,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弥补结构性供给不足

14. 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加快发展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

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企业、房产经纪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拓展租赁业务,重点发展自持物业的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租赁住房投资、融资、建设、收储和运营管理业务,对住房租赁市场发挥引领带动和稳定器、压舱石作用。2025年底,在100家规模化机构中,争取30家实现3万平方米、1000间的经营规模。

15. 完善长租房政策。适度新建、盘活存量,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引导国有和民营企业共同参与。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完善支持住房租赁优惠政策,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加大租赁住房金融支持,鼓励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投资租赁住房,推动住房租赁企业发行租赁住房建设债券,鼓励银行提供长期、低息贷款,稳步发展租赁住房投资基金。保障租赁双方特别是承租人合法权益,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构建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

16. 强化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合理调控租金水平。严格落实住房租赁条例,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信息发布、资金使用等全流程监管。租赁需求旺盛的城市加快建设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对租赁机构登记备案、房源核验、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等环节重点监控。规范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严禁套取使用“租金贷”,严格监管“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行为。济南、青岛全面完成中央财政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任务,形

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缓解城镇常住人口住房困难

17.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市场化为主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拓宽房源筹集渠道,通过改建闲置低效的办公、商业、旅馆、厂房、仓储等非住宅存量房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企事业单位经批准后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政府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持有的空置住房转用等方式筹集房源。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审批、财政、税收、金融政策。济南、青岛全面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任务。

18. 做好公租房保障。以政府为主按需发展公租房,分类合理确定准入门槛,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对环卫、公交、医疗、物业等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通过向行业 and 单位专项配租公租房,定向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

19.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人口净入量大的城市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范围以面向户籍人口为主,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有序发展人才住房,指导各地围绕城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科学确定人才住房建设规模和数量,坚持宜租则租、宜购则

购,多渠道、多方式满足人才住房需求。

20.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从严把控范围标准,合理确定改造规模,科学把握改造节奏,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棚户区。深入实施“快建成、快配套、早交付、早入住”专项行动,让棚改居民早日住进新居。

21. 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和行政执法,充分利用“一窗通”系统企业开办信息,促进企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优化全省现行自愿缴存机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等新市民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制度覆盖面。积极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更好发挥引导支持作用。推动三大经济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建立跨地区信息核查联动机制,推进省内异地互认互贷。持续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共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力争实现业务办理零材料、秒批秒办。推动完善监管措施,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三)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22. 推进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深化小城镇建设发展路径探索,研究制定推进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有重点、有步骤、分区域、分类型统筹推进,发挥好接城连乡“双轮驱动”作用,打造一批县域次中心。推进基础设施延伸,镇区市政设施实现就近连接,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就近覆盖,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23. 塑造山东特色乡村风貌。持续推进美丽村居建设“四一

三”行动，以 306 个省级美丽村居试点村庄为核心，集中打造 10 条风貌带，塑造四大风貌区。到 2025 年，形成多片立足乡土社会、体现现代文明、宜居宜业宜游的“鲁派民居”建筑群落。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组织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健全省级传统村落名录，探索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机制。保护修复历史建筑，延续村庄传统文脉。

24. 着力提高农村住房品质。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加强对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的指导和技术服务，推进建筑师、设计师、工程师下乡，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以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为抓手推动传统农房建设方式转型。持之以恒抓好农房建设管理，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动态新增危房及时鉴定、及时改造，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立与农村垃圾分类投放相适应、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垃圾不落地”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燃气下乡，推广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取暖，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

五、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在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延长产业链条,集聚核心竞争力,塑造新的发展优势。

(一)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核心,打造“中国建造”标杆省份

26. 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通过信息技术驱动,整合建筑业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以系统化集成设计、标准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加快推动建筑工业化。探索建筑师负责制,统筹方案策划、规划设计、构配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管理,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建筑全装修,提高建筑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探索建立建筑部品生产采购配送、工地管理、工程机械租赁等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全产业链资源高效共享。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研发应用,提高智能建造水平。开展智慧工地创建活动,加大高新技术在现场施工管理中的应用,提高现场智慧化管理水平。

27. 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强化政策支撑,加强服务指导,加快形成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为主导、专业承包配套合理的承发包结构体系。到2025年,施工综合资质企业达到60家,年产值过100亿元企业集团40家,过500亿元的5家,过1000亿元的1—2家,培育一批具有品牌优势的专业承包企业。发展壮大龙头骨干企业集团,建立重点扶持发展企业名录,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与混改、股权置换等方式晋级扩面。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出台激励措施,吸引省外高资质等级企业来我省落户或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发挥总部经济集聚效应。鼓励省内企业与央企、省内投资平台、开发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增强自身实力。深化银企合作,提升大型企业融资能力,支持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跨界融合竞争,支持制造业、信息技术业、金融服务业等相关行业企业进入工程建造领域,提高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构建发展新优势。

28. 做优做精专业企业。引导中小型勘察设计企业、中小型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具有较强专业技术优势和特色专业设计、施工方向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扶持竞争力强、特色明显的装饰装修、建筑机电、桥梁、隧道等专业化企业做优做精。鼓励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转型,鼓励大中型劳务企业利用自身优势搭建劳务用工信息服务平台。支持长期配属大型施工企业从事劳务作业、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和小微劳务企业,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支持应用绿色施工技术、装配式施工技术、信息化技术等专业能力的新建建筑业工业化承包服务企业发展。

29. 巩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省内市场,引导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一视同仁,对重大建设项目合理设置招标条件,为本地企业与央企、外省企业公平竞争搭建平台。支持省内骨干企业采取与央企、省外龙头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与超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轨道交通等“高精尖特”项目建设。加快“走出去”步伐,引

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各类功能区、国家级新区建设,展示我省企业品牌形象。强化外出施工联络服务,优化驻外服务站点设置,引导更多企业走出去发展。抓住疫情后各国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有利时机,发挥我省建筑企业在房屋、建筑、市政、电力、水利、公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和山东海外工程建设发展联盟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工程建设,带动技术、设备、管理、标准和劳动力的联动输出。引导具备海外经验的企业对上下游关联企业、优势互补企业实施“一带一”帮扶计划,带领更多企业走出国门、抱团发展,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二)以满足人民美好居住需求为目标,打造升级版房地产业

30. 打造高品质住宅。持续推进房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设计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从空间、功能、服务等多维度提升住宅品质,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住宅、健康住宅、智慧住宅,满足群众健康居住、美好生活需求。积极引导开发企业争创广厦奖。统筹推进成品住宅,强化技术集成,改进施工方法,提高成品住宅的可改造性和耐久性。综合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智慧住宅建设,为住户提供智能化居住体验。

31. 转变房地产开发模式。深刻把握城市发展的战略定位,更好融入城市和社会发展,转变传统开发运营模式,加大长租公寓、文旅地产、养老地产等新业态的布局,向“城市运营商”“生活服务商”转型。推进开发定位由单一的住宅开发走向城市复合功能的

开发,不仅为居民提供舒适的居住空间,更要为城市提供美好的公共生活空间。经营业务由开发建设向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项目后期运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业务延伸,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实现产业与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为传统房建项目和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

32.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充分考虑交通、服务设施承载力及居住环境舒适性要求,合理控制居住区规模、容积率等规划指标,增强居住区绿地和公共开放空间可达性,创造人文、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在居住区规划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统筹布局公共交通、基础教育、卫生医疗、养老服务、商业配套、绿地公园、儿童游乐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适老宜居社区建设,新建居住区和既有建筑改造中充分考虑适老化和健康需求,倡导应用无障碍、无接触及适老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提升居住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

(三)以“齐鲁红色物业”为引领,打造现代物业服务业

33. 全域推进“齐鲁红色物业”建设。健全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引领体制,发挥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作用,提高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加强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力量,推动街道办事处设立物业管理办公室,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全面形成党建引领、行业主管、基层主抓、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加强物业服务监管,完善物业管理政策制度,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机制,不断提高

物业服务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将“齐鲁红色物业”打造成为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和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

34. 推动物业服务行业规模化多元化发展。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全省物业管理面积年均增长8%。到2025年,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0%,新建住宅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居民的最后一百米入口优势和距离优势,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全生命周期链条服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立足社区服务,开拓堂食配餐、幼教托管、居家养老、社区金融、社区租售、新零售等新兴服务业态。支持骨干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成为连锁经营的现代服务企业。力争到2025年,有5家以上物业服务企业上市,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35. 大力发展智慧物业。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广泛运用5G、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居住社区生活服务生态,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联合建设通用、开放的管理服务平台,降低平台建设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资源整合能力。鼓励大型物业服务企业开放自有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拓展服务范围,为中小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平台支撑和技术支持。引导各类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与电商、科技、金融等第三方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对接、互补,打造绿色、集群、智慧、协同、阳光物业,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以人才和科技创新为驱动力,打造行业发展新优势

36. 培育壮大产业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加快培育一支由高素质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人才、高技能操作人才和高端智库组成的产业大军。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升工程,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建立企业高管人员在职培训平台,打造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实施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工程,以高层次专业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引进培养一批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业技术、项目管理人才。实施“建筑工匠”培育工程,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等方式培育技能人才,鼓励大型企业建设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快自有人才队伍建设。指导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建立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实训基地,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实施建筑业高端智库建设工程,培育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制定高端智库建设计划,打造高端人才专家库,为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37. 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力度。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研发应用,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牵头建立基于BIM数据的服务平台,推进BIM在工程设计、构配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装饰装修、运维管理等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的共享应用。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指导建筑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

技术、工法开发和推广应用。支持骨干企业依托国家、省级技术中心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加大自主技术研发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38. 加快建造方式革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新供应建设用地按比例建设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全面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持续加大内墙板、预制楼梯、预制楼板等成熟预制部件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广钢结构建筑,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或者抗震烈度8度以上地区的新建校舍项目全部采用钢结构建筑,建设一批高品质、成规模、大开间的钢结构住宅项目。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筑工程中创新应用,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着力提升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不断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39. 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稳步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深入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发展。“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5亿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1亿平方米。

六、深化行业改革攻坚,在实现更有效率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聚焦破除体制障碍、化解问题矛盾、提升治理能力和培育发展优势,深化行业改革攻坚,扩大有效制度供给,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

会创造力,释放发展动力。

(一)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用改革推动破除体制障碍

4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对拟提供建设用地深化落实区域评估,及时公开评估成果,强化评估评价结果运用。精简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开展智能化“电子辅助审批”探索。优化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流程,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专营单位通过系统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探索在部分项目中,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办、审批节点控制。通过大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优化办事流程。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标准,逐步实现审批全过程信息实时共享,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推行分段联合验收,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

4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落地见效。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做好过渡期证书换发、政策咨询等工作,确保改革平稳顺利实施。根据改革进度,制定改革后许可事项下

放计划,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各设区市和有关功能区承接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督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42. 推动行政许可服务提质增效。将审批系统迁移至省政务服务平台,以数据共享为突破口,整合对接政务资源数据,完善系统功能,积极实施电子证照,持续推进审批改革系统化、智慧化、便利化。围绕为企业和群众降门槛、减负担、增便利,着力减时限、减流程、减材料,进一步深化告知承诺审批,不断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

43.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建设企业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市场信用信息分级管理,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规范市场信用信息认定、归集,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充分发挥信用等级评价作用,正向激励和联合惩戒相结合,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良性竞争。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企业库、项目库、人员库、信用库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和招标投标电子化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严查重罚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围标串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工程建设领域4类保证金中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减轻企业负担。

(二)以城市治理改革为重点,用改革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44. 提升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进程,确保城市重点领域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全面梳理精简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实施动态调整。依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5. 提升城市治理规范化水平。更加注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问情、问需、问计、问绩于民,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搭建沟通议事平台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健全完善社区长效管理服务机制。巩固深化“强转树”行动,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坚持服务优先、处置与疏导相结合原则,拓展“721”工作法广度深度。探索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的新监管模式,强化源头治理,坚持教育优先,引导当事人自觉遵法守规,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非处罚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建立轻微违法免罚清单,深入推进“轻微免罚”。推行说理式执法,推广“非接触式执法”,严格限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46. 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按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对标先进省市,在完善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标准基础上,研究制定园林绿化、生活垃圾分类、市政公用、城市道路等精细化管理标准,逐步健全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

47. 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升级,“十四五”期间,省、市、县(市)全部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建设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户外广告、渣土运输、城管执法、智能停车、智慧管线、智慧水务等专项业务应用系统,拓展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应用范围。建设城市管理决策支撑系统,以行业安全生产、市政设施、城市秩序、市容市貌等为重点,加大数据指标关联分析,实现对热点问题、城市管理指标以及各类城市管理专题的智能分析预警,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城市大脑”。推广“互联网+执法”新机制,逐步实现执法案件网上立案、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行为网上监督、行政执法决定适时推送、执法信息网上公示。加强微信、微博和移动终端建设,畅通群众参与城市管理途径,提供惠民便民服务。

(三)以深化建筑业改革为重点,用改革推动培育发展优势

48. 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市政、园林项目原则上实行工程总承包。加强工程总承包与智能建造、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协调发展,促进技术与管理、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鼓励综合实力强的大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提高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技术创新、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工程总承包向全产业链延伸。建立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投标、工程计价和工程管理配套制度,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施工主体责任。

49.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原则上同步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鼓励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投资决策、造价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合同文本和技术标准,完善酬金计取方式,促进全过程咨询规范发展。

50. 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模式,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因素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

51. 深化工程造价改革。适应市场化要求,建立清单计价、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优化清单项目划分和费用项目组成,改变按照单一定额来源进行清单组价的现状,推行多种来源形成市场化的清单单价,鼓励自主报价。逐步停止发布消耗量定额,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定额计价的规定。探索建设国有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测算发布各类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及常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数据,为工程造价计价提供参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加强数据积累,鼓励市场主体应用新技术,增强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能

力。落实发包人主体责任和主动权,鼓励发包人通过自建数据库或统一数据库的指数指标信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简化竣工结算。

52. 稳步推进工程监理改革。研究制定促进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法合理确定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不断提升监理行业工作质量和信息化水平。支持大型监理企业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引导中小型监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接政府购买质量抽测和安全巡检服务以及保险机构委托服务等业务,实现差异化发展。

七、全力保障系统稳定,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把安全贯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各环节和全过程,全面筑牢屏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夯实发展根基。

(一)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筑牢经济安全底线

53.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突出稳字当头,保持战略定力,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保持市场稳定。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控评价考核。指导济南、青岛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指导其他设区城市有序编制“一城一策”调控方案。根据国家长效机制政策措施“工具箱”,相机启用储备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持市场稳定。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

及预售资金监管、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三项制度,形成贯穿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54. 健全政策协同机制。建立住房供给与土地、资金供给联动机制,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强化规划引领,推动省、市、县“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全覆盖,合理安排住房建设规模和结构,引导土地供应和金融投放,促进住房市场供需长期平衡、房价稳定。加强监测监管,促进住宅用地供应市场稳定。配合金融部门管控房地产融资规模,防止资金过度进入房地产市场,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认真执行差别化住房税收和信贷政策,满足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

55. 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完善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实行交易数据日报制度,强化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对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的指导。对异常波动快速反应,发出预警提示,提出对策建议,指导稳定当地市场。改造升级网签备案系统,加快建成全省“一张网”,做到商品房、存量房、租赁房全覆盖,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提高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发布市场形势和政策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

56. 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查处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环节的违法违规和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对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售房、返本销售、售后包租、合同欺诈、捂盘惜售、未批先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掌控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逐步提高预售条

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项目推行现房销售。

57. 防范重点环节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山东省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健全风险评估、应急预警、快速响应、指挥协调、应变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配合做好烂尾工程及闲置厂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密切关注商业办公房地产运行情况,调整优化商品房供应结构。

(二) 加快建设韧性城市,筑牢城市安全底线

58. 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综合治理,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捞除险”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高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统筹城市竖向设计和雨水排放通道建设,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加强建筑、道路、绿地、水体等的标高衔接,为雨水有组织排放创造条件。系统化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渗、蓄、滞、净、用、排”设施,提升城市雨水蓄积能力和洪涝灾害抗御能力。全面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工程,推进城市易涝点改造,落实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保障,高质量建设新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完善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

59. 加强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公共设施和建筑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强化应急避难功能。推动安全设施配套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加快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基地布局。完善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功能。增强市政基础设施系统韧性,提高应对自

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抗御、应急反应和快速修复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推进全流程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加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推动向供水企业移交,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保障用水供应和水质安全。完善城市能源安全保障,推动城市储气调峰能力建设,健全天然气调峰、应急和安全保障机制,开展燃气安全风险整治,加强燃气领域安全监管,保障居民生活和冬季采暖用气安全。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管线入廊,抓好运维管理。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制度,加强城市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火灾应急处置设施建设。落实抗震设防标准,推广应用减震隔震技术。

60. 健全城市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房屋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城市建设安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施工、房屋、城市建设等重点,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分门别类制定风险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建立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城市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风险防控工作合力。加快构建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实现对城市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

(三)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筑牢生命安全底线

61. 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安全管理。从严把控初步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加强超限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施工图审查,从源

头上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努力打造“百年建筑”。全面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终身责任。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备案程序,严格备案条件,确保程序规范。

62. 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深化工程建设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统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精简整合推荐性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构建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协同发展的新型地方标准体系。围绕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品质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等工程建设重点领域,加大需求论证力度,提升标准水平,制定高质量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100 项。按照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的要求,引导社会团体制定 100 项以工艺性、方法性、操作性及“四新”专项应用为主要内容的团体标准。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制定“领跑者”标准。

63. 完善建筑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工程质量区域评估,坚定不移建设质量强省。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重点推进质量行为管理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机制,狠抓主体结构质量,推行差异化监管制度,引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开展辅助巡查。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和质量责任承诺制度,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推进建立工程质量保险机制,在住宅工程试行质量保险制度。

64. 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

要责任,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加快建立覆盖企业和项目内部各层级、各岗位和施工全过程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施工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健全检查抽查和差别化监管机制,完善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提升监督检查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强化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关键风险防控,加快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强化警示教育,推广实景、实操、体验式安全教育新模式,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引入市场化保险机制,探索第三方风险管理渠道模式,规范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四)构筑稳定和谐环境,筑牢发展安全底线

65.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确保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发展不停步。加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地疫情防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细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强化企业和个人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售楼处、房产中介门店、房屋租赁机构等经营场所消毒,做到防控机制到位、物资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检查到位。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城市供水、供气、环卫保洁等市政公用企业运行监测,落实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各项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

66. 提升信访工作质效。深入治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访突

出问题,坚决打赢延期交房、房屋征收补偿、物业服务、办证难等专项治理攻坚战。注重前端防范、源头治理,针对共性问题,从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工作落实、监督管理等方面,深入查找制度短板,完善政策措施。强化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加大信访干部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处理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水平。指导全省住建系统各级信访部门严格落实接诉即办、首办负责、跟踪问效、督办反馈等制度,切实提高初信初访事项办理质量,力争新发生信访事项即发生即化解。

67. 坚决防控舆情风险。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城市管理、市政公用服务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舆情回应,正面引导舆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与新闻媒体加强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快速反应、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引领主流舆论,确保和谐稳定。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重大原则,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建业务相融互促,形成砥砺奋进的强大动力,凝心聚力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一)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68. 加强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理想信念,矢志不渝践行党的宗旨和初心使命。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坚持群众路线,集聚贯彻实施规划的磅礴力量。

69. 加强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建强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动员社会群众、宣传政策任务、凝聚智慧力量、落实发展规划的核心作用。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素养,全面打造素质更高、能力更强、业务更精的干部队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务实担当、干事创业,为与时俱进、创造性实施规划营造良好生态。

70.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关心群众需求,尊重基层愿望,力戒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深入开展法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切实做到筑牢防线、守住底线、远离红线。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处置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较真碰硬,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以严明的纪律、务实的作风和过硬的担当保障规划实施。

71.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持续打造“忠诚担当、建设为民”的住建精神品牌,深化提升“红色物业”“小候鸟驿站”“支部建在项目上”等特色党建品牌,放大示范引领效应。持续开展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工地、文明小区、文明窗口创建工作,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加快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创新培育企业文化、机关文化和廉政文化,打造优秀行业文化品牌和服务品牌。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会作用,助力规划实施和行业健康发展。

(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7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科学立法、规范执法、严格守法、深入普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广大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73. 推进政策法规立改废。密切跟踪国家层面立法进程,编制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地方立法规划,重点推动生活垃圾管理、住房租赁市场、城镇住房保障、城镇排水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完善法规体系。根据“放管服”要求,及时修改废止不

合时宜的法规规章。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行统一登记、编号、发布和备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定期评估、清理。做好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

74.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按要求对权责清单实施行动态调整。健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落实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健全“投诉即办”及责任追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引导执法人员增强法治思维和服务意识。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建设,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75. 完善行业规划体系。建立以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各行业专项规划为支撑,由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住建领域规划体系。各行业专项规划围绕本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细化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市县规划既要加强与省级规划衔接,做到全省“一盘棋”,又要因地制宜,符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当地实际问题,切实有效管用。

76. 强化规划计划衔接。强化规划指导性和约束性,健全决策目标、执行责任、监督考核等监督体系,建立规划动态落实机制,通过年度计划分解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提高规划实施效率。按照

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的要求,年度计划中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发展形势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实施要求。围绕规划目标和计划指标,统筹配置行业资金资源,保障重大任务、重点事项落地落实。

77.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定期绩效评估和跟踪评价制度,有序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效果,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加强行业统计工作,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完善统计指标体系,推进遥感大数据深度运用,提高监测、统计、分析能力。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规划一经发布不得随意调整更改,经评估确需调整修订的,须按程序报批。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宏伟蓝图已绘就,扬帆奋进正当时。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凝聚力量、同心同德、开拓奋进,为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而努力奋斗!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